

# 益阳市教育局文件

益教发〔2020〕6号

## 益阳市教育局

### 关于印发《益阳市民办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 学校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益阳高新区  
社会事务管理局、益阳东部新区经济发展局：

现将《益阳民办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设置管理办法》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益阳市民办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 设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民办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设置标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在本行政区域内举办由教育部门许可的民办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校的设置活动，主要包括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民办学校）。

第三条 民办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与当地教育发展状况与社会发展相协调，致力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民办学校应当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 第二章 举办者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应当具备的条件

（一）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2.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3. 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2.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
3.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举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应当具备与举办学校规模等相适应的经济能力，其净资产或者货币资金能够满足学校建设和发展的需要。

（四）联合办学者除具备上述（一）、（二）、（三）规定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各举办者的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举办者的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2. 联合办学各方的出资应计入所举办学校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

（五）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或者营利性民办学校，但不得设立实施义务教育的营利性民办学校。

### 第三章 学校名称

第五条 学校名称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含有下列文字和内容：

1. 冠以“世界”、“国际”、“中国”、“中华”、“湖南”等字样;

2.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

3. 可能对公众造成误解、误导甚至欺骗的;

4. 晦涩难懂的;

5. 政党名称、党政机关名称、人民团体名称、社会团体名称、事业单位名称、企业名称及其简称、代称。

第六条 一所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未经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不得冠以与省级及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含义相同的字样。

第七条 学校名称应当冠以和审批机关对应的行政区域名, 并与学校的教育类别、办学层次及办学范围相适应, 其名称格式应为“行政区域名+字号+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必须客观反映学校的办学实际。民办幼儿园、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在“学校类型词”前冠以“实验”、“艺术”、“中英文”、“双语”、“英语”、“外国语”、“美语”等字样。承担教育教学改革试验的民办普通高中学校, 经市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可以在“学校类型词”前冠以“实验”等字样。

第八条 学校对外使用的名称必须与审批机关批准的名称一致。

第九条 非营利性学校名称还应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字号（两个及以上汉字）、学校类别组成。

第十条 营利性学校名称还应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及《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等要求，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字号、学校类别、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组成。

#### 第四章 设置标准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依法制定章程，举办者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办学和管理活动。章程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事项：

- （一）学校名称、办学地点、法人属性（营利性或非营利性）。
- （二）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权益转让的办法。
- （三）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
- （四）学校注册资金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 （五）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产生方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

(七)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八)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九) 学校章程修改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制定以下管理制度：

(一) 行政管理制度。

(二) 教学管理制度。

(三) 安全管理制度。

(四) 员工管理制度。

(五) 学生管理制度。

(六) 档案管理制度。

(七)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八) 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

(九)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十) 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

第十三条 办学条件标准。普通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应当达到《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标准》的要求，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应达到《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相关要求。

民办学校应当具有独立的校园和教育教学设施，不得与其他学校共用一个校园和教育教学资源。

第十四条 注册资金或注册资本。举办者申请筹设、设立民

办学校，应当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按时足额缴存注册资金（注册资本），保证日常工作运行和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注册资金（注册资本）数额应当与学校类别、层次、办学规模相适应。

第十五条 党组织建设。民办学校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第十六条 决策机构。民办学校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人、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五人以上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的教育教学经验。决策机构设负责人一人，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七条 监事会。民办学校的监事会由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决策机构成员不得兼任或担任监事。

第十八条 校长。民办学校的校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5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具备相应类别、层次的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合格证书。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不得兼任其他学校或培训机构的校长。

第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校长担任。

第二十条 办学层次。设立含有多种办学层次学校的，应当

达到最高办学层次学校的设置标准，并按照最高办学层次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其他办学层次应具备与其层次、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条件。十二年制学校高中部应当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

申请举办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由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申请举办小学、初级中学，由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报市教育局备案。

## 第五章 设置申请

第二十一条 设置民办学校，须经拟申请办学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请设立材料初审，出具同意意见后，报审批机关审批，经批准设立的学校按属地管理原则，日常管理由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第二十二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包括：举办者、学校性质（非营利性或营利性）、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设立学校论证报告。

（三）举办者资质证明文件。社会组织举办者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社会组织许可证、登记证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决策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决策机构同意投资举办学校的决议。个人举办者应提交个人存款、有本人签名的投资举办学校的决定等证明文件，本人



有效身份证、学历证书复印件。

（四）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国家的资助、向学生收取的学费和学校的借款、接受捐赠财产，不属于学校举办者的出资。

（五）现有民办学校举办者再申请举办营利性学校的，还应当提交其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的办学许可证、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校园土地使用权证、校舍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其举办的现有民办学校存在法人财产权不落实、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办学条件不达标、近两年年度检查不合格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不得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六）有两个以上举办者的，应当提供合作办学协议。

（七）学校名称预先核准的证明文件，

（八）相关书面承诺。举办者提供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书面承诺。

第二十三条 申请正式设立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筹设批准书。

（二）筹设情况报告。

（三）学校资产及其来源的有效证明文件和可供合法使用的

办学场地的有效证明材料。应由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示学校的验资报告，并依法载明产权。自有办学场地需提交相应的房屋和土地产权证明复印件（核实原件）；租赁场地应提交出租方的房地产权证明的复印件（需加盖产权单位公章）、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应写明校舍总面积和租赁期限）等。

（四）学校章程和管理制度。

（五）学校首届决策机构、监督机构、行政机构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学校党组织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教职工党员名单。

（七）学校校长、教职工、财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设立，并提交本标准第二十四条和二十五条（三）至（七）项规定的材料。

第二十五条 学校筹设的审批时限。对申请筹设学校的，审批机关自受理筹设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同意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筹设期不得超过三年。超过三年的，原筹设批文自动废止，举办者应当重新申报。

第二十六条 学校正式设立的审批时限。对正式设立学校的，审批机关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做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对批准正式设立的学校，由审批机关发给办学许可证。对不批准正式设立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登记。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按照《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进行分类登记。

## 第六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名称、类别、层次、办学范围、校址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变更举办者和办学地址应按本设置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办学校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第三十二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三十三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教育行政部门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民政（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四条 民办学校清算后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引用的相关文件和标准，如有修订，执行其最新规定。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本办法由益阳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益阳市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审批程序

一、提出申请。举办者向拟办学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合格后，向益阳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签署同意意见的申办材料。

二、受理。举办者按规定提交申办材料后，益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向其发放受理通知书。

三、评议。申办材料经益阳市教育局初核合格后，由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评议小组对学校办学条件进行实地察看和评议，专家评议小组出具现场评估报告。

四、审核。益阳市教育局召开益阳市高中阶段学校设置评审委员会审核表决大会，听取和审议专家评议小组的评议情况和意见，投票表决。参加审核表决大会的成员不少于相应委员会成员的 2/3。经到会成员 2/3 以上表决赞成的，提交益阳市教育局局长办公会议审批。

5. 决定。益阳市教育局根据申办材料、审核情况、评议结果，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决定，并送达申请人。评议表决大会赞成票数达不到 2/3 的，益阳市教育局下达不予批准正式设立通知书并说明理由，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